服务用水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蟒山留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董光俊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蟒山路 5 号及中山口路 1 号

联系方式：60712266-13217

乙方：诚和致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管村 12 号院

联系方式：010-5602765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就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交付方式及货品验收

1.运输方式：陆运。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内，每月配送 1 次，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

4.补货、换货要求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起 4 小时内完成。

5.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6.在收货时，甲方应对所收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送货单由甲方收货人签字确认，视为对本批次货品数量及质量确认无误。

二、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或(国家标准)供货合同规定(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保证所供的产品、外观及包装完整，资料齐全。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以原厂商提供的技术标准为准，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正规渠道产品。

三、结算方式和时间

1.按月结算，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专用发票及相应的原始验收单据，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支付货款。遇有财务结算进度要求月份，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提前或延后结算当月费用工作。

2.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为准，但不超过61.05545万元（人民币：陆拾壹万零伍佰伍拾肆元伍角）和项目财政评审金额。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系税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有效期内以附件2（服务用水采购清单）内商品单价据实结算，中标人不得随意调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诚和致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会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553070877 8

银行账号：02000018092001484l4

甲方开票信息：

法定代表人：董光俊

开户名称：北京市蟒山留置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昌平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42706700032774346

税号：121100004005443816

4.甲方购货实行先收货后付款方式购买，乙方凭甲方签字确认的《请购确认单》进行供货，甲乙双方凭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验收单》实际供货明细进行结算。如遇财政拨款未下达，待拨款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自身主体资格证明的复印件,甲方要对以上证件进行验收、做好备案并妥善保管。

2.甲方订货时，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乙方需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及时验收，并签字确认。配送服务包括卸货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存储位置。

3.甲方有权对有毒、有害、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形状异常、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品拒绝接收，乙方应当接受甲方退换货要求，并按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

4.乙方如出现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申请破产或陷入无力经营、未经甲方同意将部分或全部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多次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情况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按照需求采购其他规格型号或品牌的瓶装/桶装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设置障碍；甲方采购的其他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品，其质量、价格、配送及验收标准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无约定，双方可进行价格协商，但不得高于市场价），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保证按甲方提出的供货清单组织货源。所供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物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物资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做好售后服务。

3.乙方因备货或运输等原因，不能按要求供货时，须提前通知甲方。如既不提前通知甲方也不能按时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经相关部门鉴定情况属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因储存、加工出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必须提供合法的发票，若乙方出现假发票，甲方

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6.如果乙方因公司搬迁或其他不可抗的因素引起的不能正常送货，应提前30天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报告。

7.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8.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或授权生产、销售。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全部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承诺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按规定做好售后服务。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造成侵害甲方或第三者的人身损害、财产权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法律责任。

9.乙方除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外，还应按投标时的承诺进行服务。

10.乙方要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进入院区送货要直达指定送货地点，不得在院区随意走动、拍照或者录像。

六、保密义务

1.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

2.乙方严禁以任何方式收集、泄露甲方的一切信息。

3.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关于甲方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4.如发生泄密，乙方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5.甲方有权因乙方泄密直接解除本合同，不构成违约。

因乙方泄密造成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乙方对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不准确，导致乙方发错产品的，由甲方承担逾期交货责任，并由甲方承担响应调换货费用。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在收货当日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保证包装物符合运输要求。因包装物不符合运输要求而导致的产品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督促承运方按时安全送货，与承运方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

4.如双方未协商一致，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由解除方承担由此为对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及相应责任。

5.在任何一方违约情况下，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等均属于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及具体购货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

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中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将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1（关于保密、反商业贿赂、禁止转包分包等事项的补充协议）、附件2（服务用水采购清单）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关于保密、反商业贿赂、禁止转包分包等事项的补充协议

附件2：服务用水采购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 7月 9日

附件 1

关于保密、反商业贿赂、禁止转包分包等事项的补充协议

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双方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构建清廉、公正的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度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关于保密事项

（一）保密义务

1.受托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相关秘密进行保护，受托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纪检监察业务有关的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扩大知悉范围，不得用于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防止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委托方相关的秘密。如确实有必要需要第三方知悉及使用的，必须经委托方同意。

2.受托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自觉接受保密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应严格工作人员保密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委托方开展人员定密、脱密期管理工作。受托方参与履行合同的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一旦发生失泄密问题，受托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纪律责任，并按照具体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3.受托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该项目的秘

密。

4.受托方如发现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过失泄露秘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和影响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委托方报告。

5.受托方不得私自将招标及磋商过程中的涉密资料、建筑结构以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内的材料上传网络、传真、扫描和复印。

6.受托方未遵守该协议发生泄密后果的，应积极配合委托方进行调查处理，并赔偿协议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7.协议期满后，受托方应及时返还涉及委托方一切秘密信息资料。不得留存与纪检监察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载体等，应移交委托方，工作设备应按照保密规定要求进行技术处理。

8.委托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受托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专有信息、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委托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保密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义务。

（二）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2.服务协议条款、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规定等。

3.院内建筑物结构、楼宇分布、设备设施情况等信息。

4.与委托方相关单位信息、人员构成、运行模式及经济业务活动等内部信息。

5.保密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内容和范围。

（三）保密期限

除法律有其他强制性规定外，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完全脱密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二、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

（一）规定原则

1.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受托方为获取与委托方的合作及利益，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委托方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受委托方依法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人员、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可能影响委托方在本交易中进行决策的人员的行为。

2.本协议适用主体为与受托方签订劳动协议或劳务协议的员工，或者虽然未与受托方签订劳动协议或劳务协议但受受托方安排、指示、控制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在从事采购、销售、工程、验收、管理等领域的各级领导和业务人员。

3.商业贿赂的标的是指金钱、实物及其他经济利益，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委托方单位员工的财物；提供各种名义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及用车服务等；在委托方单位人员个人采购中给予折扣等。以上商业贿赂的标的，既包括已经实际实施的情形，也包括许诺实施的情形。

4.本协议适用时效为受托方员工在签订并履行主协议过程中任何时间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适用本协议。

（二）双方承诺

1.双方应加强员工管理，对员工进行针对本协议的培训，并保证双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业务协议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2.双方工作人员应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任何一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向对方员工索取或收受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对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私下协议。

3.委托方员工出现索贿行为的，受托方员工有权向索贿方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涉嫌犯罪的，可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4.受托方及其员工出现行贿行为的，委托方及其员工应立即拒绝并将行贿情况及资料通报受托方主管部门；行贿款物无法退还的，委托方应上交所有收受的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

2.如受托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的约定，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协议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3.对相关违反本协议内容的员工，责任方有权追究其行政、民事责任，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受托方在执行主协议项下的工作时，严禁将任务或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分包，不得以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的名义进行违法分包。因受托方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而与他人发生的纠纷或者责任，由受托方自行负责解决，委托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受托方应承担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保证自己具备完成主协议项下工作的资格、能力和资源。

3.若受托方需要外部协助或合作，应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4.委托方有权随时对受托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工作质量和合规性。

5.受托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规定的，应视为受托方严重违约，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协议、赔偿协议金额的30%、赔偿委托方其他损失等后果。

四、本补充协议与《服务用水采购合同》的关系

1.本协议作为《服务用水采购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成立，即独立于主协议单独有效，不因主协议效力瑕疵而失效，本协议随双方业务关系的存在长期生效。

2.受托方若存在违反本补充协议的违约行为，委托方有权单方通知受托方解除《服务用水采购合同》。

3.本补充协议具有与原协议书相同的效力。

4.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用水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瓶装水 1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192441045W	大型	男	内资	怡宝	330ml*24 瓶	24.6	1	24.6
2	瓶装水 2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000142916567N	大型	男	内资	娃哈哈	350ml*24 瓶	23.98	1	23.98
3	瓶装水 3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192441045W	大型	男	内资	怡宝	550ml*24 瓶	24.5	1	24.5
4	瓶装水 4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000142916567N	大型	男	内资	娃哈哈	596ml*24 瓶	25	1	25

5	瓶装水 5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0001439953910	大型	男	内资	农夫山泉	1.5L*12 瓶	28	1	28
6	瓶装水 6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0001439953910	大型	男	内资	农夫山泉	5L*4 瓶	29	1	29
7	桶装水 1	北京市居庸关山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102635461F	微型	男	内资	六郎	11.3L	7.98	1	7.98
8	桶装水 2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0001439953910	大型	男	内资	农夫山泉	18.9L	19.9	1	19.9
总价（元）壹佰捌拾贰元玖角陆分												182.96